

高雄市107年度「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比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防災教育暨中程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辦理全市防災四格漫畫創作競賽，透過創作過程，強化防災教育工作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創作能力，期達到防災教育與宣導合一之目的，藉以推廣全民防災之觀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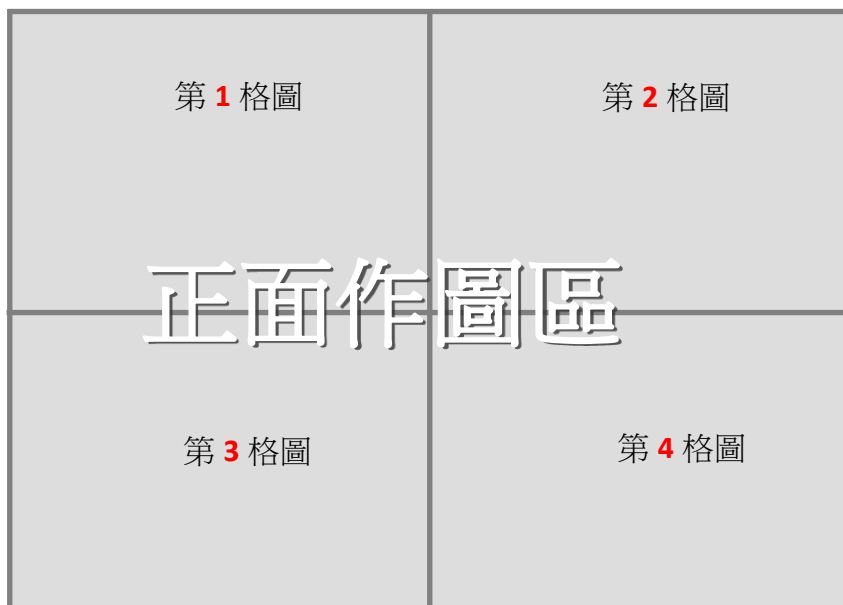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大寮區潮寮國民中學

肆、競賽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。
- 二、參賽組別：分為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三組競賽。
- 三、競賽主題：以「防災教育」為主軸，建立防災觀念的應有作為，四格漫畫題目創意文字可以自行訂定，但需扣緊主軸：對天然災害(例如：颱風、海嘯、地震、土石流...)與人為災害(例如：火災、用電安全...)的認識與防範之道。從生活經驗中體認大自然災害的無常，學習敬畏天地、愛護地球與自然生態共融共存之情懷。希望教師教導學生居安思危，宣導防災常識，以加強防災責任，減少災害發生，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。
- 四、規格說明：
(一)紙本作品：(以四開繪圖紙39公分*54公分)分四等份。



(二)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依上述四格圖序（第1格圖、第2格圖…）單幅四格繪圖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，並平放裝入四開透明袋內(請勿摺疊、捲曲)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

五、將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手寫或列印貼於畫紙背面左下角並將授權書如(附件二)浮貼於畫紙背面右上角。每校最多不得超過 5件；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且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，指導老師1名。

伍、參加辦法：

一、繳件期限：107年5月4日(星期五)16:00止，請於期限內將作品繳交至潮寮國中總務處。地址：83164 高雄市大寮區潮寮里潮寮路51-9號

二、繳交方式：

(一)繳件之前請先至goo.gl/11Kvey上網報名並填寫相關資料。

(二)統一由學校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將作品繳交至潮寮國中總務處(郵寄者，請自行詢問是否送件成功)。

(三)作品送件時請妥善包裝避免受潮、壓扁及損毀，因郵遞過程遭致作品損壞時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聯絡人：潮寮國中總務處/總務主任 王敏旭主任（電話:07-7879544 分機31）
總務處/幹事 蕭惠鈴小姐（電話:07-7879544 分機33）

陸、競賽評審：

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、學者、教師組成評審團，評審參賽作品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主題呈現50% 創意表現50%

三、評審結果確定後於107年6月在「高雄市教育局防災育網頁」公告獲獎名單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各組評選出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，及佳作10名，另選出入選20位，頒發獎狀及禮券。並發文各校逕予獲獎之學生敘獎。若作品主題或表現技巧等未達水準或每組參賽作品件數未達30件，經評審共同決議後得以從缺採計。

二、競賽獎勵：

區分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，各組分別獎勵：

第一名1名，禮券三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2名，禮券二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3名，禮券一千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佳作10名，禮券五百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入選20名，禮券二百元整，獎狀乙紙。

三、指導老師及得獎人員由各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四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5名嘉獎乙次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作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若經發現者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。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，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。

二、得獎者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
三、入選及未獲獎作品將於評審完畢後予以退件，請各校自行派員至潮寮國中總務處於一個月內取回。未如期取回者作品視同放棄，由承辦學校處置之。

附件 1

高雄市 107 年度「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比賽」計畫報名表

學校名稱		班級： 年 班
參賽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指導老師姓名 (限填一位教師)		教師連絡電話： (請註明學校分機)
創作學生姓名 (限填一位作者)	請以正楷書寫	連絡電話：
作品名稱		
作品說明 (創作理念)		

附件 2

高雄市 107 年度「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比賽」徵選作品

智慧財產授權書與同意書

作品名稱	
被授權人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備註	1. 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 2. 授權人請填所有作者。
<p>茲保證遵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「防災教育四格漫畫創作競賽」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授權人_____同意參賽作品如得獎後之著作財產權讓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有，且承諾對該中心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教育局得安排於所屬刊物、網站、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高雄市政府教育局</p> <p>本作品作者簽章：_____</p> <p>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</p>	